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0-06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廖晓东因事未能参与表决,委托董事廖晓霞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禄科")的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对普禄科进行增资;增资后,普禄科注册资本857.1万元,公司持有增资后普禄科3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增资参股普禄科,主要系业务、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优势互补的关系。根据公司深入考察和分析,认为普禄科对智能检测设备有较深研究,拥有良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该行业作为未来国家基础设施重点投资的领域之一,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投资将会给普禄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此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打造为一家针对电力电子行业并具备国内一流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体系的研发中心,最终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并具有国际领先性;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2010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详见2010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10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10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0-07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奥特迅电力"或"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西安奥特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出资,占西安奥特迅注册资本的90%;陕西网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电气")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西安奥特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负责智能电网、铁路、核电、通讯等领域的先进电力电子装置及新能源、节能降耗等新技术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介绍

1、投资方之一

公司名称: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18729

注册资本:10,857.695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南座二层D区

法人代表人:廖晓霞

实际控制人:廖晓霞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频开关电源、电力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蓄能电站设备、通信用高压直流电源、光伏发电设备、铁路电源、通信基站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检测装置、蓄电池管理装置、有源滤波装置;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投资方之二

公司名称:陕西网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000100383057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48号西安光华宾馆主楼307号

法人代表人:陈敏

实际控制人:杜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硬件、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陕西网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出资,占股权的90%);

4、拟定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3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定法定代表人:廖晓霞(待定);

7、拟定经营范围:智能电网、铁路、核电、通讯等领域的先进电力电子装置及新能源、节能降耗等新技术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8、投资西安奥特迅的股东、持股比例及拟出资情况(投资将分两期认购,第一期出资额500万,第二期出资额500万;实际投资为第一期拟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拟出资额	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奥特迅	900.00	450.00	90.00%	现金
网智电气	100.00	50.00	10.00%	现金
	1,000.00	500.00	100.00%	

9、西安奥特迅的设立,将按照陕西省西安高新区行业准入的相关条件,履行电力行业相关的准入报批手续。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推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1991年3月经国务院首批批准的国家级高新区,处于国家中心地带,交通发达,土地、房屋价格便宜,生活成本较低;原国家三线建设中,电力电子、航空等大型企业众多,产业化发展具有优势;目前,在招商引资方面具有较多的政府扶持优惠政策;西安高校云集,学术研究基础强大,有利于开展产学研方式的研究开发。

西安奥特迅成立后,将其打造为一家针对电力电子行业并具备国内一流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体系的研发中心,最终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并具有国际领先性。此次投资事项对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属研发投入,是一项高风险的活动,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和潜在的风险。在政治风险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变动给技术创新活动带来困难;在市场风险上,技术创新后所生产的新产品投入市场得不到接受和认可,从而导致销售受阻,无法收回技术创新的投资的可能性;在技术风险,由于技术创新的主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不可能对创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投放市场做出准确无误的预测,加上技术创新所使用的技术装备水平、科研力量的限制,许多因素处于不确定状态,从而产生技术风险;以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以及不可抗拒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

五、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0-06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24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禄科")在公司会议室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拟对普禄科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作为普禄科的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对普禄科进行增资;增资后,普禄科注册资本857.1万元,公司持有增资后普禄科3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普禄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王汝钢,男,中国公民,住所:深圳市蛇口后海路15号XXXX,身份证号码:61010319641111XXXX,持有普禄科91.82%的股权,为普禄科实际控制人。

王汝钢持有深圳市皮特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皮特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300907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少帝路1号赤湾工业园A栋四楼B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汝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智能检测仪器仪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和加工)及购销(不含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由于深圳市皮特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普禄科构成了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在《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公司要求深圳市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汝钢承诺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皮特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普禄科,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万元。

韩斌,男,中国公民,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天海花园XXXX,身份证号码:652801196000909XXXX,持有普禄科8.18%的股权。

王汝钢、韩斌二人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王汝钢、韩斌二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普禄科30%的股权。

公司与王汝钢、韩斌于2010年11月24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普禄科的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普禄科30%的股权。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标的公司概况:

(1)普禄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少帝路1号赤湾工业园A栋四楼A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汝钢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购销、组装生产智能检测仪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和电子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禄科是专业从事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化专业检测设备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套品牌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现有产品28种60多个子项,并且每年有5-10个新研发产品投入生产和销售。目前,品牌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铁路、钢铁、煤炭等多个行业,并且出口到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

普禄科的股东情况:王汝钢持有91.82%的股份、韩斌持有8.18%的股份。

(2)普禄科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9.97	606.07
负债总额	198.11	255.67
净资产	521.86	350.40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328.74	675.18
营业利润	-8.81	-12.05
净利润	31.46	5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	12.1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普禄科2009年度、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0]H1366号审计报告。

3、出资方式

原股东王汝钢持以货币现金方式向普禄科投资550.92万元、韩斌持以货币现金方式向普禄科投资49.08万元;原股东王汝钢、韩斌不参与本次增资,同时,王汝钢、韩斌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本公司将作为新增股东对普禄科进行增资扩股。普禄科的注册资本将由600万元增加至857.1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400万元认缴增资,持有普禄科3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257.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汝钢	550.92	91.82%	王汝钢	550.92	64.28 %
韩斌	49.08	8.18%	韩斌	49.08	5.72%
			奥特迅	257.1	30.00%
合计	600.00	100%	合计	857.1	100%

四、《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4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支付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认购相应增资;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普禄科现有组织机构和相应职权发生变化,将重新组建新一届公司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可推荐3董事进入其董事会;普禄科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普禄科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现任普禄科总经理继续担任;普禄科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三)违约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对此次增资扩股事宜,须获得其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协议生效后,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五)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将在普禄科原股东及普禄科管理层于2012年12月31日前任一时点达到下列目标后,即按本条约定价格收购普禄科原股东所持普禄科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普禄科所持股权比例不低于51%。

(1)普禄科、普禄科原股东及普禄科管理层应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前确认的研发任务(普禄科应签署书面研发任务计划书,该计划书经普禄科原股东及本公司三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相同法律效力,该计划书包括新技术、新产品、专利等);

(2)普禄科财务指标应满足:

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普禄科净资产达到3000万元,自签署协议之日起普禄科累计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净利润指标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认,净资产中未分配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定遵从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2、若普禄科达到本条上述第一款(1)、(2)项约定要求时,普禄科原股东及本公司三方应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本公司人民币1636万元的价格完成对普禄科原股东持有的普禄科21%的股权收购(普禄科原股东依法须支付的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3、本公司自与普禄科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次付清上述普禄科原股东转让的合计为普禄科21%股权的收购价款,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方式、比例及时间三方另行协商,同时,普禄科原股东须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并保证普禄科原股东、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公司收购普禄科原股东合计21%的股权之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不得离职。(普禄科应提供本协议签署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经普禄科原股东及本公司三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4、若普禄科达到本条上述第一款(1)、(2)项要求时,除普禄科原股东及本公司三方外其他方收购价格超过本公司收购价格,普禄科原股东可将其所持有普禄科21%的股权转让其他方,但在同一价格下,本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5、若普禄科、普禄科原股东及普禄科管理层未完成本协议本条上述第一款(1)、(2)项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研发任务、财务绩效指标,三方应协商一致后,由本公司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本公司有权继续维持持有普禄科股权,并有权单方取消按照本条前述约定增持股权计划。

(2)本公司有权决定继续增持普禄科股权,并按增持股权时普禄科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向普禄科原股东收购其持普禄科的股权。

(3)本公司可要求普禄科原股东按照本公司要求其回购股权日普禄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回购本公司所持普禄科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6、在不存在本条上述第四点情形时,若普禄科原股东违反本条上述第二点规定,未按约定的价格和约定的转让股权比例向本公司转让股权的,则本公司有权按上述约定价格和转让股权比例要求强制执行,或要求普禄科原股东应无偿向本公司转让普禄科原股东持有的合计为普禄科21%的股权;若本公司违反本条上述第二点规定,未按约定的价格和约定的受让股权比例收购普禄科原股东的股权,则普禄科原股东有权按上述约定价格和转让股权比例要求强制执行,或要求本公司应无偿向普禄科原股东转让本公司持有普禄科合计为21%的股权。

7、在增资后至2012年12月31日前,如采取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的投资方,则普禄科原股东及本公司三方同意按相同比例转让,但应保证本公司仍为普禄科第一大股东身份及实际控制权;如果采取增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方,则普禄科原股东及本公司三方同意按相同比例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并须保证本公司仍为普禄科第一大股东身份及实际控制权。

8、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汝钢承诺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皮特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普禄科,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万元。

(六)定价依据

1、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利安达审字[2010]H136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2010年6月31日净资产为521.86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0.87元,与交易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1.33元相比,溢价率为52.87%。

2、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0]第B-134号<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1)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542.72万元;

(2)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842万元;

按照评估程序,对委评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542.72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842万元。普禄科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并已取得多项专利,研发费用在当期摊销,故成本法评估结果不能反应普禄科的资产价值,收益法评估范围包括了企业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即评估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为842万元。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299.28万元,差异率为55.15%,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成本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成本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则是从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成本法评估是以普禄科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普禄科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普禄科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品牌价值、专利技术、商标权以及专有技术和已建成的销售网络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普禄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12.44万元。以普禄科注册资本600万元计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0.87元。与交易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1.33元相比,溢价率为52.87%。

4、溢价的主要原因是:

普禄科经过八年的发展,已渡过初创期,现步入快速成长阶段。在智能检测设备领域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包含蓄电池和直流电源检测、监测及维护系列;电能质量检测、监测系列;铁路机车和柴油机检测、监测及维护系列几大系列,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通讯、铁路、石油、煤炭、钢铁、航空等行业。本行业已开始进入市场高需求并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获得普禄科增资后的30%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普禄科经过八年的发展,已渡过初创期,现步入快速成长阶段。

普禄科在智能检测设备领域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包含蓄电池和直流电源检测、监测及维护系列;电能质量检测、监测系列;铁路机车和柴油机检测、监测及维护系列几大系列,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通讯、铁路、石油、煤炭、钢铁、航空等行业。

本公司与普禄科在业务、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优势互补的关系,根据公司深入考察和分析,认为普禄科对智能检测设备有较深研究,拥有良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该行业作为未来国家基础设施重点投资的领域之一,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投资将会给普禄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此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普禄科的主要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本公司此次完成收购后,将扩大其业务规模及营销领域,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存在人才引进及营销管理的风险,若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智能检测设备在国内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行业竞争可能导致项目运营出现风险;以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以及不可抗拒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此次交易事项对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书》;

3、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0]第B-134号<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H1366号普禄科2009年度、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0-02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治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全文披露在2010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收购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黄伟明先生,收购价格为2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1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10-030:关于收购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收购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陈年球先生和赵永康先生,收购价格为335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1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10-031:关于收购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0-03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甲方(出让方):黄伟明先生。

乙方(购买方):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00万元整。

协议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4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自然人黄伟明先生。黄伟明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怡居公司")100%股权。绿怡居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渡江路8号,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及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该公司为黄伟明先生一人持股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对绿怡居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清查结果如下: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72.67
货币资金	390.33
预付账款	362.60
其他应收款	241.95
存货	77.7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
三、资产总计	1075.85
四、流动负债合计	886.42
预收账款	798.91
应交税费	-23.50
其他应付款	111.00
五、负债总计	886.42
六、净资产	189.43

绿怡居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为保证公允作价,双方已聘请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绿怡居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绿怡居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16万元。故此双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200万元整。

2、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支付总转让价款的30%;

(2)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7日内,支付剩余70%价款。

3、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拟转让股权的交付。甲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乙方共同办理完成拟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告转移。

5、双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协议的效力不受本次股权转让影响。

6、双方同意,甲方所转让的股权自2010年10月3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增值与减值均由乙方享有或负担,与甲方无关。

7、双方同意,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现任何发生于本协议签署前但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可能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事项或情形,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位同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绿怡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密切的关联性,对该公司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实现对产业上游即材料供应的掌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成本控制,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4.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0-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甲方(出让方):陈年球先生和赵永康先生。

乙方(购买方):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3350万元整。

协议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4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自然人陈年球先生和赵永康先生。陈年球先生和赵永康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顺公司")成立于1986年,系由自然人陈年球先生和赵永康先生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年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陈年球持有注册资本总额的50.96%,赵永康持有注册资本总额的49.04%,公司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栋1层1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产开发、销售。

公司聘请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对年顺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清查结果如下: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6,006.73
货币资金	749.76
应收账款	957.34
预付账款	273.31
其他应收款	39.58
存货	3,986.7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52
固定资产	1,25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
三、资产总计	7,259.2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536.26
应付账款	3,983.61
应付职工薪酬	105.32
应交税费	426.62
其他应付款	20.70
五、负债总计	4,536.26
六、净资产	2,722.99

年顺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为保证公允作价,双方已聘请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年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年顺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94.92万元。故此双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350万元,陈年球所持50.96%股权之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707.16万元,赵永康所持49.04%股权之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642.84万元。

2、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支付总转让价款的30%;

(2)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7日内,支付剩余70%价款。

3、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拟转让股权的交付。甲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乙方共同办理完成拟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告转移。

5、双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协议的效力不受本次股权转让影响。

6、双方同意,甲方所转让的股权自2010年10月3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增值与减值均由乙方享有或负担,与甲方无关。

7、双方同意且甲方两人均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出现公司或乙方由于本协议签署前公司(或其原股东)有关事项之原因遭受损失的情形,甲方两人将就公司或乙方之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本协议自甲方两人及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位同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年顺公司目前为本公司所开发项目的工程施工方,与公司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对该公司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对产业上下游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实施成本控制,并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将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拥有自己的施工单位可以使开发进度和工程质量得到更好的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4.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1号文批准,已于2010年11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0年11月30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0年12月7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在投资前可查阅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也可通过拨打本